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4. 2. - 6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總(111 檢管 1058)字第 157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檢管字第 1058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高翊程三信銀行存摺及金融卡(含高翊程印章 1 個))	1 組		不詳	不詳	
2	其他一般物品 (高翊程兆豐銀行存摺及金融卡(含高翊程印章 1 個))	1 組		不詳	不詳	
3	其他一般物品 (高翊程郵局存摺及金融卡(含高翊程印章 1 個))	1 組		不詳	不詳	
4	其他一般物品 (高翊程華南銀行存摺及金融卡(含高翊程印章 1 個))	1 組		不詳	不詳	
5	其他一般物品 (何昌原郵局存摺及金融卡(含何昌原印章 1 個))	1 組		不詳	不詳	

6	其他一般物品 (陳瑋琳土地銀行存摺及金融卡)	1 組		不詳	不詳	
7	其他一般物品 (陳瑋琳郵局存摺(含陳瑋琳印章 1 個))	1 本		不詳	不詳	
8	其他一般物品 (陳瑋琳第一銀行存摺)	2 本		不詳	不詳	
9	其他一般物品 (第一銀行金融卡)	1 張		不詳	不詳	
10	其他一般物品 (華南銀行金融卡)	1 張		不詳	不詳	
11	其他一般物品 (第一銀行金融卡)	1 張		不詳	不詳	
12	其他一般物品 (土地銀行金融卡)	1 張		不詳	不詳	
13	其他一般物品 (郵局金融卡)	1 張		不詳	不詳	
14	其他一般物品 (臺灣企銀金融卡)	1 張		不詳	不詳	
15	其他一般物品 (郵局金融卡)	1 張		不詳	不詳	
16	其他一般物品 (渣打銀行金融卡)	1 張		不詳	不詳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

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
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